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47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賴唐瑋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宜靜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44號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4837號、第1474號、113年度偵字第12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僅就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提起上訴，業經明示在卷（本院卷第86頁），是原判決其他部分，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二、本判決書關於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均引用原審判決書之記載。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一)縱使本案與前案均為毒品犯罪，仍非謂被告之刑罰反應力薄弱，亦非自我控制力及守法意識不佳，且被告施用毒品之行為均未造成他人困擾，被告對於法律為保障社會秩序之重大法益銘記甚深，並無自我控制力及守法意識不佳等情形，無加重其刑之必要。(二)被告於犯後積極配合檢方偵查，對於檢方之訊問均坦承不諱，於被告之家庭、生活情狀、智識水平及教育程度等面向以觀，被告本案行為係無可奈何，受壓力所迫所為，被告僅能知悉施用或販賣毒品會被抓去關，其餘部分被告均不知，被告亦僅知悉政府有在查緝毒品，查緝之原委及查緝之理由對於被告而言，非其智識及教育程度所可得知，且毒品本身就價值不斐，雖被告販賣之金額已逾萬元，交易之毒品數量僅為3錢（約15公克），交易之數量相對較少，應適用刑法第59條再酌減其

01 刑。(三)被告施用毒品部分，並非漠視法令，係無從得知法
02 令，僅能在法令禁制之下以最少影響到他人之方式減少自身
03 行為，並無造成社會負擔之意圖，亦盡量避免造成社會之負
04 擔。(四)被告於本案警詢時供稱，扣案之物均為被告之物，是
05 因為被告法律知識不足，被引導而供稱扣案物均為被告之
06 物，扣案物應排除於論罪科刑之外等語。

07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08 (一)、原判決就被告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09 於量刑部分說明，被告構成累犯，及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10 定加重其刑之理由，減刑事由部分，因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
11 自白犯行，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
12 而本件並無同條例第17條第1項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之適
13 用，且依法減輕後之法定刑度並無情輕法重之情況，不再依
14 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另依刑法第57條各款規定，審酌
15 各項量刑事由，並說明其裁量權行使之理由後，各量處被告
16 有期徒刑5年4月、5月，及就施用第二級毒品罪部分所宣告
17 之刑，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核其量刑理由並無悖於卷
18 內各項證據之處，所處刑度亦屬妥適。

19 (二)、被告對於其本件構成累犯之事實不予爭執（本院卷第92
20 頁），並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1 可佐，本件構成累犯之事實並未陷於不明。而被告於111年1
22 月26日執行完畢距離本件犯罪僅相距不到2年，其再犯之頻
23 率本屬不低，更遑論被告於112年間又有數次因施用毒品經
24 判刑確定之紀錄，其顯然深陷毒品犯罪之惡性循環，縱使歷
25 經偵、審、執行之教訓，亦無法斷絕毒品誘惑，以其犯罪之
26 歷程以觀，被告由施用毒品者轉變為散播毒品者，根本原因
27 仍與其施用毒品之惡習有關，是其構成累犯之前科雖屬施用
28 毒品犯罪，然與販賣毒品犯行實屬緊密關聯，本有加重其刑
29 以達矯正惡性目的之必要，且本件被告販賣金額達新臺幣
30 （下同）1萬6仟元，以其犯罪情節衡以刑罰之比例性原則，
31 縱使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亦無過度侵

01 害其人身自由之情況，則原判決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
02 重其刑，並無何違法或不當之可言。

03 (三)、被告雖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然被告行為時已為
04 年滿30歲之成年人，並無何因智識淺薄誤入毒品犯罪之情況
05 可言，衡以其本件交易金額高達1萬6仟元，散播毒品情況嚴
06 重，難認屬施用毒品者間，偶然互通有無之情況。而司法院
07 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係針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8 第4條第1項販賣第一級毒品規定，宣告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
09 原則，與本件被告所犯同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
10 罪不同，自非上開憲法法庭判決效力所及，且販賣第二級毒
11 品罪之法定刑雖包括無期徒刑，然本件係擇取該罪法定刑中
12 「10年以上有期徒刑」為處斷刑之基礎，尚無上開憲法判決
13 意旨稱，一律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導致量刑有過度僵
14 化之虞，而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情況。至於本件是否
15 因憲法法庭上開判決意旨，而有斟酌被告販賣次數或數量
16 後，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必要部分，本院考量被告
17 上開犯罪情節，客觀上難謂有何情堪憫恕之處，且被告係單
18 獨販賣獲利，其犯罪型態與受毒癮驅策，淪為上游毒販遞送
19 毒品、收取價金之共犯角色顯有差異，與刑法第59條規定酌
20 減其刑之要件不符，被告請求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
21 刑，為無理由。

22 (四)、至於上訴意旨稱其行為未造成他人困擾、囿於教育水準不知
23 販賣毒品之嚴重性、交易數量僅3錢、扣案物非被告所有等
24 情，其中施用毒品罪係造成本身之傷害，販賣毒品則造成他
25 人危害，業經原判決於量刑理由中闡明，核非上訴之正當理
26 由，又被告已有多次毒品犯罪之前科紀錄，其辯稱不知販賣
27 毒品之嚴重性，亦無可信。被告本件交易金額為3錢，金額
28 為1萬6仟元，犯罪情節本屬嚴重，無從以此從輕量刑，至於
29 扣案部分，並未經原判決列為量刑理由，被告以上開各情指
30 摘原判決量刑過重，均無理由。

31 五、綜上，原判決量刑部分並無違法、不當之處，被告上訴請求

01 撤銷改判較輕之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六、應適用之程序法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

03 本案經檢察官王輝興提起公訴、檢察官廖舒屏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5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

06 法官 吳書嫻

07 法官 蕭于哲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
10 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

13 其餘不得上訴。

14 書記官 鄭信邦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18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19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

20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
23 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24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上
27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 50 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3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